

_____ 原告

诉

_____ 被告

判决后执行动议调度令

仅子女抚养费

M.R.Civ.P. 110A(b)(6)(B)

待法院审理 原告的 被告的执行动议。经过审查，并且根据 M.R.Civ.P. 110A(b)(6)(B)，指令如下：

1. 此诉讼应由**法官**主持证词听证 / 非证词听证，限时一小时，列于下一次动议清单。（如果您的案件听证所需时间超过一个小时，则必须在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书记员，指明所要求的时间，并确定所有审讯的问题。）

或者

此诉讼应由**家庭法裁判官**主持 案件管理会议，或 证词听证 / 非证词听证，限时一小时，列于下一次动议清单，因为子女抚养费是唯一的议题。（如果您的案件听证所需时间超过一个小时，则必须在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书记员，指明所要求的时间，并确定所有审讯的问题。）

2. 书记员应安排**调解**以及上述的最后听证。

以及

当事人应平均分担调解费用，并在调解前 10 天支付费用，除非费用被免除。可通过书记处办理申请免除费用。

或者

双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调解费用：\$ _____ 原告；\$ _____ 被告

可以在最后听证上处理上述费用支付的重新分配。

您必须完成以下内容并将其带到调解和 / 或听证上：

- 随附的子女抚养费宣誓证词书；
- 收入证明，如当前的工资单、所得税申报单或雇主提供的每周收入声明；
- 任何影响当事人或其子女的现行法院指令的副本。
- 其他： _____

本指令应通过引用纳入案卷（依照 M.R.Civ.P. 79(a)。

调解日期： _____

最后听证日期： _____

所需时间超过一个小时的听证可能会重新安排到另一日期。

重要警告： 您有权出席所有法庭活动（审讯、听证、会议、调解）并当场提出意见。如果您无故未出席任何或所有法庭活动，即使您不在场，法庭也可能对您的案件采取行动。这意味着，在您缺席的情况下，法庭可以下达中期 / 临时保护令或举行最后听证，并对您案件中的任何或所有问题做出缺席终审裁定或判决，包括但不限于亲子关系、亲权和责任（监护、居所、接触权、探视权等）、子女抚养费、监护权、领养、姓名变更、配偶赡养费、律师费以及婚姻和非婚姻财产的分配（债务、房地产、车辆、养老金和退休金账户等）。如果您未出庭，法庭也可以驳回您提出的任何辩护。您有责任确保法院知晓您的正确地址。如有任何地址变更，您必须以书面形式亲自递交或平邮新地址至书记处。

日期： _____

法官，缅因州地方法院

本指令副本： 提供给当事双方 (P / D / GAL / DHHS)

由书记员邮寄 (P / D / GAL / DHHS)